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0. 7. -5 午
字第 09315 號
林 怡 楷

正本
繕本已遞送對造

狀　　別：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處分股別：德股

原處分案號：110 年度上聲議自第 4630 號

原偵查股別：關股

原偵查案號：110 年度偵字第 1699 號、第 1700 號

聲　請　人：愛客發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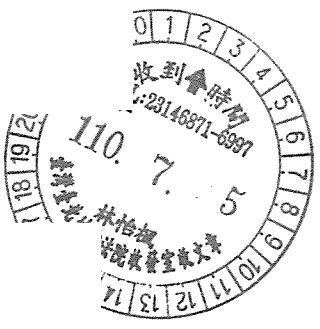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清算人吳逸軒律師

聲　請　人：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臨時管理人吳逸軒律師

共同代理人：劉宛甄律師

被　　告：徐豪雄



被　　告：李晟綱

被　　告：許祐寧

被　　告：鄭濬偉

被　　告：戴誠志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630 號處分書，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程序事項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查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是聲請人自得依上開規定，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

貳、聲請交付審判理由

一、事實

(一)緣於民國（下同）108 年前，聲請人愛客發公司、聲請人高絲旅公司、與案外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記公司）均為愛客發集團旗下之公司，由被告徐豪雄擔任唯一董事之聲請人愛客發公司，透過轉投資之方式，使聲請人愛客發公司成為聲請人高絲旅公司及案外人北記公司之股東，亦即三間公司具備控制及從屬關係。從而被告徐豪雄控制聲請人愛客發公司，再由聲請人愛客發公司控制聲請人高絲旅公司，並另外分別由聲請人愛客發公司及聲請人高絲旅公司共同控制案外人北記公司（如聲請人愛客發公司對案外人北記公司之 2,110,000 股、聲請人高絲旅公司對案外人北記公司之 10,550,000 股）。由此可知，愛客發集團實質上均係由被告徐豪雄所控制，而屬「一人集團」。

(二)被告徐豪雄於108年1月26日時，與案外人呂自修簽署「股權暨經營權轉讓協議書」，雙方約定將聲請人愛客發公司及案外人北記公司之相關股權移轉予案外人呂自修，被告徐豪雄並於前揭股權暨經營權轉讓協議書內之第4條，**同意聲請人愛客發公司及案外人北記公司所有正在營運之業務由案外人呂自修承接，且被告徐豪雄原先指派擔任之所有人員組織在簽約之後視同解散。**顯然被告徐豪雄實質上已同意放棄擔任聲請人愛客發公司及案外人北記公司負責人之地位，並不再干涉整個愛客發集團之事務。

(三)豈料，被告徐豪雄在簽約後消失行蹤、無從聯繫，不願配合前揭協議書內之約定，亦不願召開董事會，更拒絕配合辦理相關登記，造成聲請人高絲旅公司無法辦理董事變更。在經　鈞院民事庭審查後，方於108年7月31日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字第139號裁定，選任吳逸軒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於109年7月22日登記完成，故聲請人公司在108年1月26日起至109年7月22日登記完成前之期間，實質上亦無可能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而為相關股權交易。

(四)近日，聲請人公司為辦理案外人北記公司股權變更事宜時，經案外人北記公司通知，表示有不明人士持該等聲請人公司所有之股票，向台北市商業處主張伊具有案外人北記公司絕大多數之股份，而欲將北記公司聲請解散。然該等股票本為聲請人公司所有，聲請人更從未召開相關會議並同意將股份移轉予他人，其後方知係因被告徐豪雄擅自將渠等股份移轉予他人。

(五)是以，被告徐豪雄明知渠等股份係為聲請人所有，且伊已非為愛客發集團之負責人，卻逕自不法移轉聲請人愛客發公司對於

案外人北記公司所有之2,110,000股、聲請人高絲旅公司對於案外人北記公司所有之10,550,000股予被告李晟綱、許祐寧、鄭濬偉等三人，並由被告戴誠志從旁協助，應已構成刑法業務侵占罪、偽造有價證券罪、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印文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二、依照他案證人李仁楷之證詞，可證案外人北記公司根本未召開相關會議發行股票，因此被告徐豪雄等人持有之案外人北記公司股票之真實性非無疑義

(一)經查，證人李仁楷曾代表聲請人愛客發公司擔任案外人北記公司之董事，在　鈞院民事庭109年度訴字第7520號之審理中，**證人李仁楷並證稱伊未看過股票紙本**（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頁第13行，聲證1）。

(二)次查，關於股票上之印章真偽，**證人李仁楷表示雖無法確定該印章是否屬於伊所有，惟能確定印鑑均係自己保管，伊並未授權聲請人愛客發公司或案外人北記公司使用該印鑑，且未同意他人使用印章於股票上蓋章**（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第5頁第10至11行、第6頁第19至20行）。

(三)再查，關於案外人北記公司有無發行股票之計畫時，證人李仁楷證稱「我完全不知道。107年3月徐豪雄先生曾在會議上召集主要幹部說明公司將要增資，向員工募集資金，有意願的一股10萬元，月息1%，要我們重要幹部向所屬員工宣導，並未告知我們要發行股票，且**徐豪雄先生曾經說過公司是他自己的，他為何要發行股票**（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第6頁第10至14行）。」

（四）觀諸證人李仁楷之證詞，可知案外人北記公司自始即不存在發行紙本股票之計畫，證人李仁楷不但未見過股票原本，亦未授權他人使用自己之印鑑在股票上蓋章，更遑論案外人北記公司之前董事長即被告徐豪雄曾經質疑為何要發行股票，顯見被告徐豪雄等人持有之案外人北記公司股票根本就係偽造。

（五）準此依照證人李仁楷之證詞，可證案外人北記公司根本未召開相關會議發行股票，因此被告徐豪雄等人持有之案外人北記公司股票之真實性非無疑義。

三、在案外人北記公司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之再抗告程序中，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亦認為被告徐豪雄等人持有之股票真實性非無疑義之處

（一）經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分別略以：

1. 查，相對人主張其持有系爭記名股票，系爭股東臨時會已決議解散台北日記公司並選任其為清算人，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解任再抗告人之臨時管理人職務等語，固提出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天正聯合事務所 109 年度北院民認彭字第 170183 號公證書暨所附 109 年 6 月 8 日開會通知書、股票轉讓登記表、系爭股東臨時會簽到簿、開會照片、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天正聯合事務所 109 年度北院民認彭字第 170489 號認證書所附聲明書、照片、公證清冊、系爭記名股票、民事聲報清算人就任狀為憑。惟相對人提出台北日記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發行之系爭記名股票，正面蓋有「李仁楷」印文，卻將其姓名登載為「李仁凱」（見原法院司字卷第 45 至 274 頁）。

2. 台北日記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申報董事持股變動即相對人持有愛客發公司轉讓 2,110,000 股，許祐寧、鄭濬偉分別持有高絲旅公司轉讓 6,498,600 股、1,266,000 股等節，**分別經臺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0510020 號函、109 年 9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2688510 號函以股權爭議未便受理予以否准在案**。

3. 台北日記公司申請解散登記，經臺北市政府以 109 年 9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1341230 號函覆：「三、依貴公司 109 年 9 月 17 日說明函所檢附 109 年 5 月 25 日之股東名冊列載股東姓名及持股數，核與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吳逸軒律師）109 年 8 月 27 日 108 高字第 120306001 號函所檢附 109 年 7 月 2 日之股東名冊未符，是以，雙方存有股權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四、據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吳逸軒律師 109 年 8 月 27 日 108 高字第 120306001 號函說明略以：『……**五、本公司從未發行股票，……（二）查本公司內部無相關發行股票之股東會、董事會之存在，……**』，又據愛客發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年愛字第 120305901 號函說明略以：『……**本公司未曾有同意讓與持股予李晟綱，亦未有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同意，……**』，另據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 12 日 108 高字第 120303501 號函說明略以：『……**（二）本公司對於台北日記之持股應為 10,500,000 股，從未有轉讓予他人之情事，更不知許祐寧及鄭濬偉為何人，……（四）再查，本公司從台北日記創立起至今持股從未收取過紙本股票，……**』然依貴公司解散登記所檢附之資料顯示，李晟綱君持有愛客發有限公司轉讓之貴公司記名

股票 2,110,000 股，許祐寧君及鄭濬偉君亦分別持有由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之貴公司記名股票 6,498,600 股及 1,266,000 股。經核本案存有股權爭議，股東召集股東會及其決議效力亦有疑義，未便受理」（依序見外放台北日記公司變更登記卷第 13 至 15 頁）。

4. 足見台北日記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是否有決議發行股票，已有未明，且法人股東愛客發公司及高絲旅公司又否認有轉讓股份，則相對人及許祐寧、鄭濬偉所稱分別自愛客發公司、高絲旅公司受讓取得股份及背書轉讓取得台北日記公司發行之股票乙節，攸關其等得否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及進行系爭決議之合法性，亦屬不明。再抗告人以系爭記名股票為偽造，相對人、許祐寧、鄭濬偉均非股東，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系爭決議無效，相對人並非清算人不具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之利害關係人資格等語，是否毫無足取？非無再加調查之必要。準此，原裁定未遑細究相對人與許祐寧、鄭濬偉是否均為台北日記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及系爭決議，以及相對人得否以利害關係人即清算人身分，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遽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認定，自有可議。

(二)揆諸前揭裁定意旨，可知被告李晟綱等人雖提出正面蓋有「李仁楷」印文之案外人北記公司股票，惟姓名卻登載為「李仁凱」，加上案外人北記公司亦自承未發行過股票，且訴外人愛客發公司表示未曾有同意讓與持股予被告李晟綱云云。是以，可證案外人北記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並未決議發行股票，且被告李晟綱等人亦未自聲請人愛客發公司、聲請人高絲旅公司受讓取得股份及背書轉讓取得被告台北日記公司發行之股票。

(三)準此，被告徐豪雄等人持有之股票真實性非無疑義之處。

四、被告徐豪雄拒絕將前揭聲請人愛客發公司對於案外人北記公司所有之 2,110,000 股份、聲請人高絲旅公司對於案外人北記公司所有之 10,550,000 股份返還予聲請人公司，已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

(一)按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徐豪雄實質上既已同意放棄擔任聲請人愛客發公司及案外人北記公司負責人之地位，並不再干涉整個愛客發集團之事務，則應負有將聲請人愛客發公司對於案外人北記公司所有之 2,110,000 股份、聲請人高絲旅公司對於案外人北記公司所有之 10,550,000 股份返還予聲請人公司之義務**。

(三)惟查，被告徐豪雄不但未將前揭股份返還予聲請人公司，更在未經聲請人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同意下，即逕自將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前揭股份移轉予被告李晟綱、許祐寧、鄭濬偉等人，顯屬基於股份所有權人地位之行為，並屬易持有為所有之犯行，從而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

(四)準此，被告徐豪雄拒絕將前揭聲請人愛客發公司對於案外人北記公司所有之 2,110,000 股份、聲請人高絲旅公司對於案外人北記公司所有之 10,550,000 股份返還予聲請人公司，已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

五、被告徐豪雄偽造案外人北記公司之紙本股票及案外人李仁楷之印章，再將偽造之股票紙本轉讓予被告李晟綱、許祐寧、鄭濬偉

之行為，同時構成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偽造有價證券罪、第 217 條第 1 項偽造印文罪、第 201 條第 2 項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經查，依照前揭　鈞院民事庭 109 年度訴字第 7520 號之案外人李仁楷之證詞、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臺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1341230 號之函覆，可知案外人北記公司自始即不存在發行紙本股票之計畫，而證人李仁楷不但未見過股票原本，亦未授權他人使用自己之印鑑在股票上蓋章，更遑論案外人北記公司之前董事長即被告徐豪雄曾經質疑為何要發行股票。再加上聲請人愛客發公司及聲請人高絲旅公司並未曾同意讓與股份甚至股票予被告李晟綱等人。可證被告徐豪雄等人所持有之紙本股票，顯係渠等所偽造。

(二)再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8117 號以被告徐豪雄侵占公司大小章及公司帳冊為由提起公訴，又<u>前揭紙本股票上之「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存有兩種字樣，可見必定有其中一種係被告徐豪雄將侵占之案外人北記公司印章蓋於紙本股票上，並另外偽造案外人北記公司印章，蓋於紙本股票之另一面</u>，益加可證案外人北記公司之紙本股票係屬偽造。

(三)是以，被告徐豪雄明知案外人北記公司並無發行紙本股票之計畫及相關決議，卻偽造案外人北記公司之紙本股票及案外人李仁楷之印章，再將偽造之股票紙本轉讓予被告李晟綱、許祐寧、鄭濬偉，同時構成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偽造有價證券罪、第 217 條第 1 項偽造印文罪、第 201 條第 2 項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

六、被告李晟綱、許祐寧、鄭濬偉明知被告徐豪雄持有之股票係屬偽造，卻於109年6月8日，持前揭案外人北記公司之紙本股票，前往　鈞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天正聯合事務所辦理聲明書認證，並於同日逕自召開案外人北記公司股東臨時會，顯係具體行使偽造紙本股票之行為，已構成刑法第201條第2項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被告徐豪雄明知伊侵占聲請人高絲旅公司之公司大小章，卻於108年3月19日（斯時係在被告徐豪雄簽署前揭轉讓協議書之後），與被告戴誠志共同前往臺北市商業處申請變更聲請人高絲旅公司之大小章，使承辦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卷內，足生損害於聲請人高絲旅公司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已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共同正犯。又，被告徐豪雄雖於本件偵查中辯稱「當天變更完印鑑，被告戴誠志就把告訴人高絲旅公司及台北日記公司的印鑑一起拿走了」等與，**惟在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230號之案件中，被告徐豪雄卻自承「我確實持有這二顆章」等語（聲證2），顯見聲請人高絲旅公司之印章根本就一直都在被告徐豪雄身上**，原不起訴處分未為調查，有認事用法違誤之處。

八、再者，案外人北記公司根本未存有任何印製紙本股票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為何被告徐豪雄能以個人名義印製案外人北記公司之股票？更遑論**案外人李仁楷已證稱並未將個人印鑑授權予他人使用，為何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能擅自將案外人李仁楷之印鑑蓋在前揭紙本股票上？並因而造成聲請人公司股份遭**

移轉之損害。顯見在本案偵查過程中，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書並未據實調查前揭紙本股票及相關印文之真實性，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九、綜上所陳，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處分書應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認定悖於常情及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處，上述事項攸關聲請人之權益甚鉅，懇請　鈞院准以交付審判，以保民權，實感德澤。

證據名稱及件數

附件 1、委任狀正本乙份

聲證 1、109 年度訴字第 7520 號言詞辯論筆錄影本乙份

聲證 2、109 年度訴字第 2230 號言詞辯論筆錄影本乙份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7　月　0　1　日

具　狀　人：愛客發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清算人吳逸軒律師

具　狀　人：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臨時管理人吳逸軒律師

代　理　人：劉宛甄律師

